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屬股價敏感性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廉政公署（「廉署」）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執行搜查令並進入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就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項下之行為展開調查（「該調查」）。於該調查期間，廉署搜取了包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記錄在內之若干文件，並拘留了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楊先生」），指控彼從其他人士收受利益，作為有關促使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甲公司」）參予本公司集資活動及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達」）其上市股份之報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澄清公告，董事會澄清，在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尚未收到廉署確認該調查已完結之書面文件。唯楊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因任何觸犯法例行為而被廉署檢控及現已毋須保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存在任何針對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而提出之起訴。因此，董事會認為，就該調查而言，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不受任何影響。

自該調查開始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a)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以處理與該調查有關之所有事宜，其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公司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ii)密切監控與該調查有關之所有事宜之發展（如有）及其任何引申影響（如有），並使董事會全面獲悉；(iii)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達成意見；(iv)經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持續披露責任；及(v)就本公司於該調查指控期間所進行之所有交易進行調查。該委員會已審閱(i)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楊先生加入本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搜查日期）期間（「有關期間」）所有

購買股份之交易；及(ii)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進行之涉及甲公司之交易。於進行內部審閱後，該委員會之結論為並未於涉及連達之任何股份購買及涉及甲公司之集資活動中發現任何違反規例之情況，故針對楊先生之指控為不屬實；

(b) 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投資申報程序（即所有股份購買及有關交易詳情均須提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審閱及監管）自每週申報改為每日申報；及

(c)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預計報告約於八月中送呈公司，倘在該內部監控審閱中發現重大事項，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將繼續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於(i)楊先生並非負責作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楊先生並無涉及且將不會涉及任何投資決策，故本公司並沒有暫停楊先生職務。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楊先生已聲明有關利益並就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鑑於(i)楊先生並無就該調查及／或任何其他調查被起訴；(ii)現時並無證據可質疑楊先生之誠信；(iii)楊先生並無受到刑事起訴；及(iv)委員會之調查結果為被指控交易並無違規行為，故委員會認為，楊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由於自展開該調查以來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中斷，故董事會認為，該調查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方面均無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

* 僅供識別